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553,563.9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1,129,501.56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74,478,213.26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74,431,596.44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但基于以下原因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1、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2022年度公司拟扩大生产规模，加大项目投资，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增多，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公司尚有未弥补亏损：公司2017年度亏损1.74亿元，2018年至2021年的利润尚未弥补2017年度的亏损。截至2021年年度末，尚有未弥补的2017年度亏损金额为8,360,067.11元；

3、外部经济和经营环境存在较大变数，本次不分配利润有利于公司抵御风险，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